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（建筑类 ）

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　　2026年（楚雄高新区）第25号

地块编号（项目名称）	楚雄高新区2026-24号地块
地块位置	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楚雄高新区太阳历公园北侧
规划依据	楚雄高新区2026-24号地块建设项目图则
申请人（单位）	土地储备中心

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总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性质	兼容	空间位置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高度（m）
楚雄高新区2026-24号地块	44862.41	商业用地	——	地上	≤2.00	≤45.00	≥10.00	≤30.00

停车泊位	**机动车**	0.7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机动车停车位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应当不低于20%。
	非机动车	1个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
交通组织要求	项目机动车主出入口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。	
建筑控制要求	**退线**	建构筑物退让道路距离满足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。
	间距	建构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满足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，及日照、通风、采光、消防疏散、交通、视觉卫生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。
	界面	——
城市设计要求	以现代城市风貌为主，建筑风格与周边建筑风貌相协调。	
地下空间要求	地下建筑(未露出室外地坪部分)退让用地界线、道路规划红线应当不小于3米，退让周边既有建筑应当不小于5米，若施工时对既有建筑存在安全隐的，应当由设计单位出具建筑施工安全论证报告。	
历史文化保护要求	——	
周边市政、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	依据地块所临周边市政设施及道路网高程进行设计，并充分考虑与周边地块的有效衔接。	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公共卫生	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，且对外开放，宜结合设置在便于出入或临市政道路的地面一层，临近人流集中处。
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——	——
公用设施配建要求	供水	以市政供水干管为接入点进行设计。
	排水	实行雨、污分流制。

公用设施配建要求	供电	以市政供电干线为电源点进行设计。
	供燃气	以市政燃气干管为接入点进行设计。
	通信	以市政通信干线为接入点进行设计。
	消防	满足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其他要求（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）	1、本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、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、技术标准。 2、公厕应设置前室且男、女间各不少于6个坑位。 3、建筑临市政道路一侧须做夜景灯光设计，并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并报我局审查，工程竣工时一并验收。 4、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（含电子文件、效果图）报我局审定。	
附图名		

备注： 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

签发单位：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（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6-10-29